

<附表2-1~2-3> 111-2學期離宿、112年暑假住宿搬遷、112-1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1. 部分區域寢室(如<附表2-1>)將進行修繕工程或提供校內營隊及國際交流活動使用。居住於表列區域居民如申請留宿，將另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。床位不足時將安排至鄰近宿舍。
2. 凡搬離目前寢室(含搬離&換寢)即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。離宿清點手續辦理方式與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宿舍內公告。
3. 不同期別須更換寢室者，須於換寢日前繳畢住宿費，並於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相關證明。
4. 凡暑假有留宿，但於112-1學期住宿期別開始後才申請退宿者，須負擔**112.08.23**(暑假截止日)起之住宿費用。
5. 111-2學期離宿、112年暑假住宿搬遷、112-1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<附表2-2>、<附表2-3>。

<附表2-1> 112年暑假不開放留宿寢室- 本表所列不開放留宿區域及寢室後續如有異動，以宿舍最新通知為準。

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	屬性	宿舍	不開放留宿區域
大學部 男生宿舍	勝一舍	1~2F: 139、142-157、246、250。 3F: 344、348、351、354、356、360、362、364、366。 5F: 504-505、507、515、522-524、526、528-531、535、538、541、554、556-557	大學部 女生宿舍	勝二舍	2F-3F
	敬一舍	3-7F		勝三舍	3F-5F
	光一舍	6-10F		勝四舍	單人留宿之寢室
	光二舍	2F、6-10F		勝八舍	301、307-310、402、407-410&6-10F
研究生宿舍	光三舍	全棟		勝九舍	3-4F

<附表2-2> 111-2學期離宿、112年暑假住宿搬遷、112-1學期進住時間- 本表所列作業時程後續如有異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項次	各期別住宿狀況			A 111-2學期 離宿	B 111-2學期 及 112年暑假 轉換寢	C 112年暑假 進住	D 112年暑假 離宿	E 112年暑假 及 112-1學期 轉換寢	F 112-1學期 進住
	111-2 學期	112年 暑假	112-1 學期						
1	甲寢	甲寢	甲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2	甲寢	甲寢	乙寢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3	甲寢	甲寢	未住宿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)		甲寢離宿		
4	甲寢	乙寢	未住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乙寢離宿		
5	甲寢	乙寢	甲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甲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6	甲寢	乙寢	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丙寢進住→乙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7	甲寢	乙寢	乙寢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	無須辦理	乙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8	甲寢	未住宿	甲寢	甲寢離宿					甲寢進住
9	甲寢	未住宿	乙寢	甲寢離宿					乙寢進住
10	甲寢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離宿					
11	未住宿	甲寢	甲寢			甲寢進住	無須辦理	甲寢續住(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)	
12	未住宿	甲寢	乙寢			甲寢進住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	轉換: 乙寢進住→甲寢離宿	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
13	未住宿	甲寢	未住宿			甲寢進住	甲寢離宿		
14	未住宿	未住宿	甲寢						甲寢進住
辦理時間			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、6/18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、6/19(一) 09-12時 (最後期限)	6/20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6/21(三) 09-12時 (最後期限)	6/26(一) 起之上班日 09-12時、13-17時	上班日之 09-12時、13-17時 8/23(三) 09-12時 (最後期限)	8/22(二) 09-12時、13-17時 8/23(三) 09-12時 (最後期限)	9/1(五)、9/3(日) 09-12時、13-17時 9/4(一) 起之上班日 09-12時、13-17時

<附表2-3> 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 -本表所列作業時間與程序後續如有異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項目	離宿手續	轉換宿(含進住+離宿)手續	進住手續	開放訪客協助搬遷時間	各項費用繳交
說明 內容	離宿手續包含以下: B1. 寢室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.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、結算電費 B3. 簽署離宿清點單、繳交電費、歸還鑰匙。 ※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。	轉換宿手續包含 進住+離宿 ， 办理流程如下: 步驟①: 新寢室進住手續 → 步驟②: 原寢室離宿手續 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 A3. 領取寢室鑰匙 A4. 搬遷入住 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。違者將記違規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 ※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。	進住手續包含以下: A1.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. 繳交資料卡、登錄電表度數 A3. 領取寢室鑰匙 A4. 搬遷入住 ※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。違者將記違規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。	請參閱住服組最新公告	1. 暑假留宿: 務須於 6/19 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。 6/20 起出示繳費收據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 5 點。 6/27 起再加記違規點 5 點。 2. 暑假電費: 電費繳交時間依各舍公告為準。 3. 112-1學期住宿費: 預定於 8 月中上旬開放列印繳費單及繳費，詳情以住服組 8 月之公告說明為準。